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49號

被 告 陳鎔浩

上列被告因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2項暨事實及理由欄四、所載之
車牌號碼「BCA-0367」號均應更正為「BCA-3651」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2項暨事實及理由欄
四主文欄第2項，對於本件裁判應沒收之車牌號碼固均記載
為「BCA-0367」號，然本院實際認定遭偽造車牌之車牌號碼
為「BCA-3651」號乙節，業據本院載於事實及理由欄一、之
部分，且有扣案車牌、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按，是依前揭說
明，僅屬誤載，則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2項暨
事實及理由欄四主文欄第2項所誤載之車牌號碼乙情，應不
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
所示之內容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弘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